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一、申 請 者：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六路 57 號)

二、製造廠商：Panasonic System Networks Co., Ltd.

三、設備名稱：具來話顯示功能的數位式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四、廠　　牌：Panasonic

五、型　　號：KX-TG1611(主機)、KX-TGA161(手機)

六、審定類別：PSTN 介面【PSTN01】+1880~1895MHz 頻帶【PLMN07】+ EMI【CNS13438 乙類】

七、審定日期：100 年 5 月 5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B11E1010AT8

說明：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